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申请材料

→

申 请

↓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凭证。

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3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← →

↓ ↙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；不予确认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确认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5486 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